附件3：

资格复审提供材料清单

1、《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面向2020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选聘党政领导储备干部和紧缺优秀人才报名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现在读学生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6、可自愿提供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如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学生干部或奖学金或奖励、发表过的学术文章等，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复印件）

7、符合条件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除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可自愿提供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需学校盖章确认，请报考人员务必提前做好准备。